

岚县司法局文件

岚司发〔2025〕11号

岚县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 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根据《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司办〔2025〕2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民营企业座谈会等会议上作出的重要指示，聚焦问题、聚力整治、聚责落实，把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督相结合，把严格公正

执法与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着力打造稳定、公开、透明、高效、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引导各部门集中排查涉企执法问题突出的单位和突出的执法问题，深刻剖析发生问题的根源，做到立行立改，规范执法行为，整顿执法作风，改进执法方式，严密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整治重点

全县各执法单位要在4月至6月对涉企行政执法存在的执法不规范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自查自纠以下方面：罚没收入异常增长，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的行为。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方式

一是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在办事服务大厅、政府门户网站或我县主流媒体公布涉企行政执法突出

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拓宽监督渠道。

二是通过执法案卷查找。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组织开展对近两年所办涉企行政执法案卷的全面检查，认真梳理涉企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罚没标准进行查看。

三是通过复议诉讼案件查找。凡是涉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撤销案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以及复议诉讼裁判机关协调结案的案件，一律要认真梳理，检查是否存在执法不规范问题。

四是通过信访、新闻舆论、执法监督及 12345 便民热线信息渠道查找。对近两年与本单位执法工作有关的信访投诉件、新闻舆论批评报道等进行认真梳理，检查信访案件和新闻舆论监督中是否涉及涉企执法问题。司法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对各执法单位开展执法监督，通过监督检查涉企案件中执法不规范问题。借助 12345 热线渠道，收集各执法单位因执法不规范被企业或者广大群众投诉的信息。

五是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对口查找。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联系企业制度，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口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从中查找是否存在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

（二）抓好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各执法单位针对自查出的问题要建议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制定阶段性计划。各执法单位要以问题促机制，修订完善执法相关制度，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

（三）总结提升。各执法单位要全面总结自查自纠工作，形成报告，提炼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自查自纠的必要性、重要性、严肃性，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大任务来抓。要做到纠治问题与查处违法相结合、规范执法与强化服务相结合、立行立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严肃问责与鼓励担当相结合。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责任追究。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杜绝形式主义，深挖问题根源，确保整改实效。对自查自纠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

（三）加强组织协调。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分管负责人员，并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做好与县司法局联络对接，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自查问题清单（见附件）盖章纸质版报县司法局 301 室，电子版发邮箱，自查整改情况于 6 月 15 日之前报回。

